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3月2日，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，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、面值和数量

调整前：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.00元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9,490万股，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相关规定与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协商确定。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和盛屯集团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规则，履行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，协商、签署补充协议，调整发行价格，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。

调整后：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.00元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10,843.20万元。

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相关规定与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协商确定。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-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屯集团”）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规则，履行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，协商、签署补充协议，调整发行价格，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。

2、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调整前：

本次发行对象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屯集团”）。盛屯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的 100%。

威华股份与盛屯集团拟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签订《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》。

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。

调整后：

本次发行对象为盛屯集团。盛屯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的 100%。

威华股份与盛屯集团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签订了《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》，及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签订了《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》。盛屯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。

3、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

调整前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16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日，即 2016 年 1 月 21 日；本次发行价格为 11.68 元/股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（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）的 90%，即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11.67 元/股。

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，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、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亦相应调整。

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、除权行为的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调整：

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，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，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，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，每股派息为 D ，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，调整后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.00 元），则：派息时， $P_1 = P_0 - D$ ；送股或转增股本时， $P_1 = P_0 / (1 + N)$ ；增发新股或配股时， $P_1 = (P_0 + AK) / (1 + K)$ ；三项同时进行， $P_1 = (P_0 - D + AK) / (1 + K + N)$ 。

同时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、除息调整后

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和盛屯集团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规则，履行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，协商、签署补充协议，调整发行价格。

调整后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。

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（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）的 90%。

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，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、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，本次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。

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、除权行为的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调整：

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，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，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，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，每股派息为 D，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，调整后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.00 元），则：派息时， $P1=P0-D$ ；送股或转增股本时， $P1=P0/(1+N)$ ；增发新股或配股时， $P1=(P0+AK)/(1+K)$ ；三项同时进行， $P1=(P0-D+AK)/(1+K+N)$ 。

同时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、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和盛屯集团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规则，履行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，协商、签署补充协议，调整发行价格。

4、备查文件

- (1) 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- (2) 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- (3) 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- (4) 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- (5) 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